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6/201604/t20160407_463981.htm)

附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的公告》
(2016年第31号)**

为规范和加强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保障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现予发布，自2016年4月1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

质检总局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

1.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保障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规范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检验监管条件包括 M 或 R 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接触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材质及其复合材质的容器、用具和餐具。

1.2.2 进出口食品包装及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机械、电器产品的检验监管按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3 职责

1.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1.3.2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1.4 管理方式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产品备案、产品检验及监督管理等。

2.产品备案

2.1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备案工作。

2.2 食品接触产品进口商或者进口代理商(以下称备案申请人)可根据需要,持以下资料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 (1)《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表》(附1);
- (2)备案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备案申请人出具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符合性声明》(附2);
- (4)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材质说明,应明确主要成分的构成和化学名称。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的材质与产品其他部分材质不同的,应对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的材质单独进行说明;
- (5)进口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照片、标签及说明书等资料;
- (6)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新品种的,备案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7)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追溯制度文件。

2.3 检验检疫机构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对备案申请人资格及其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应签发《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附3)，审核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备案申请人进行补正。

备案申请人应将与应用内容一致、具有代表性的样品送具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在取得检测报告后，及时将其提交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样品数量应当满足专项检测和留样的需要。

2.4 备案申请人资格、备案申请资料和产品检测报告均通过审核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向备案申请人签发《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附4)。

2.5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代码编号规则：采用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大写字母共10位表示，前两位为产品代码JS,中间两位为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代码(附5)，之后两位是年份，最后4位为备案流水号。如北京局2016年第1份准予备案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代码为“JS11160001”。

2.6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备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取消其《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并在6个月内对申请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1)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

(2) 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发现申请人申报的备案产品与其《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不符的；

(3) 经检验检疫机构抽查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2.7 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每年定期将备案情况及其后续变更情况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3. 产品检验

3.1 进口商或代理商在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报检时，除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符合性声明》。已经备案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还应同时提交《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对已备案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检疫机构应逐批核查进口产品与《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的符合性。

检验检疫机构对已备案并经货证核查合格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实施抽查检验检测。同一进口商、同一品牌、材质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进口批次的5%，每个批次抽查不少于当次进口规格型号种类的5%。

3.3 对未备案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检疫机构对其实施批批查验，且年度实验室检测比例不低于进口批次的30%。对首次进口的食品接触产品必须进行实验室检测。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检验，可采用包括现场查验、风险评估、合格保证等措施及组合的合格评定方式。

3.4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上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但不包括商标，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标注产品名称、材质、生产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地址；

(2)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使用期限；

(3) 由于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适用条件、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3.5 检验依据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按照我国对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和标准实施检验（相关标准目录参见附6）。尚未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6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当事人退运或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4. 监督管理

4.1 质量追溯

检验检疫机构应保存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有关备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进口商或者代理商建立食品接触产品的追溯管理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溯源管理制度；
- (2)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测报告；
- (3)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详细记录，包括：品名、规格、数量、批号、进口日期、制造商和分销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2 风险预警及缺陷召回

有关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的风险预警和缺陷召回，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附则

5.1 本工作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5.2 本工作规范自2016年4月10日起施行。

5.3 《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检〔2010〕683号）自本工作规范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1.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登记申请表
2.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符合性声明
3.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
4.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
5.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表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参考目录

附 1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表

申请号：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收货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收货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申请备案产品			
品名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产地	品牌	出口国/ 地区
			材质 (多种物质应注明所占比例)
随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及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的材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接触产品进口、销售和使用记录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备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 2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符合性声明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从_____ (国家或地区)进口的食品接触产品为_____、材质为_____、数量为_____，该批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无有害有毒物质，并经自我检验合格。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货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

受理号：

_____ (企业名称)：

你(单位)提出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号：_____)的申请及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决定予以受理。

备案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企业联)

受理号：

_____ (企业名称)：

你(单位)提出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申请号：_____)的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决定予以受理。

备案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4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书

_____ :

经审核，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你单位备案产品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为 JS _____

备案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 产 品 情 况 说 明	1	品名：	材质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2	品名：	材质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3	品名：	材质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4	品名：	材质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备注：备案产品多于4种时可另附页。

附 5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表

北京局	11	福建局	35	珠海局	48
天津局	12	江西局	36	四川局	51
河北局	13	山东局	37	贵州局	52
山西局	14	厦门局	39	云南局	53
内蒙古局	15	宁波局	38	西藏局	54
辽宁局	21	河南局	41	重庆局	55
吉林局	22	湖北局	42	陕西局	61
黑龙江局	23	湖南局	43	甘肃局	62
上海局	31	广东局	44	青海局	63
江苏局	32	广西局	45	宁夏局	64
浙江局	33	海南局	46	新疆局	65
安徽局	34	深圳局	47		

附 6

食品接触产品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参考目录

(本目录仅供参考,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应搜集、使用最新发布标准。)

1、卫生和产品标准

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目录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
3	GB 4803-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4	GB 4804-84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5	GB 4805-94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
6	GB 4806.1-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7	GB 4806.2-94	橡胶奶嘴卫生标准
8	GB 7105-86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9	GB 7189-2010	食品级石蜡
10	GB 8058-2008	陶瓷烹调器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检测方法
11	GB 9680-1988	食品容器漆酚涂料卫生标准
12	GB 9681-198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3	GB 9682-1988	食品罐头内壁脱膜涂料卫生标准
14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5	GB 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16	GB 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7	GB 9686-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内壁环氧聚酰胺树脂涂料
18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9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0	GB 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1	GB 9690-2009	食品容器, 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
22	GB 9691-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23	GB 9692-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24	GB 9693-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25	GB 10457-200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26	GB 11333-1989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27	GB 11676-2012	食品容器有机硅防粘涂料卫生标准
28	GB 11677-2012	水基改性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29	GB 11678-1989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30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31	GB 12651-2003	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32	GB 13113-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33	GB 13114-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卫生标准
34	GB 13115-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
35	GB 13116-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
39	GB 14147-1993	陶瓷包装容器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41	GB 14934-19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42	GB 14942-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43	GB 14944-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
47	GB 15204-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偏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卫生标准
49	GB 16331-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
50	GB 16332-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51	GB 16798-1997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52	GB 17326-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53	GB 17327-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丙烯腈-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54	GB 17762-1999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55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56	GB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57	GB 18454-2001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58	GB 19305-2003	植物纤维类食品容器卫生标准
59	GB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60	GB 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61	GB 19790.1-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1 部分：木筷
62	GB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2、检测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2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3	GB/T 5009.1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4	GB/T 4548-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侵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
5	GB/T 5009.58-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6	GB/T 5009.59-2003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7	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8	GB/T 5009.61-2003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9	GB/T 5009.62-2003	陶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0	GB/T 5009.63-2003	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1	GB/T 5009.64-2003	食品用橡胶垫片（圈）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2	GB/T 5009.67-2003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3	GB/T 5009.68-2003	食品容器内壁过氯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4	GB/T 5009.69-2008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5	GB/T 5009.7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6	GB/T 5009.71-200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7	GB/T 5009.72-2003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8	GB/T 5009.78-2003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9	GB/T 5009.8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0	GB/T 5009.81-2003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1	GB/T 5009.98-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22	GB/T 5009.99-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3	GB/T 5009.100-2003	食品包装用发泡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4	GB/T 5009.101-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锑的测定
25	GB/T 5009.119-2003	复合食品包装袋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26	GB/T 5009.122-200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及成型品中残留 1,1-二氯乙烷的测定
27	GB/T 5009.125-2003	尼龙 6 树脂及成型品中己内酰胺的测定
28	GB/T 5009.127-2003	食品包装用聚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锗的测定
29	GB/T 5009.152-2003	食品包装用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和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残留丙烯腈单体的测定
30	GB/T 5009.178-2003	食品包装材料中甲醛的测定
31	GB/T 5009.203-2003	植物纤维类食品容器卫生标准中蒸发残渣的分析方法
32	GB/T 21170-2007	玻璃容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33	GB/T 3534-2002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34	GB/T 20499-2006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膜中己二酸二(2-乙基)己酯迁移量的测定
35	GB/T 21928-2008	食品塑料包装材料中邻苯二甲酯酯的测定
36	GB/T 23243-2009	食品包装材料中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7	GB/T 23296.1-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受限物质塑料中物质向食品及食品模拟物特定迁移试验和含量测定方法以及食品模拟物暴露条件选择的指南
38	GB/T 23296.2-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3-丁二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39	GB/T 23296.3-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丁二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0	GB/T 23296.4-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辛烯和四氢呋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1	GB/T T23296.5-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二甲基乙醇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2	GB/T 23296.6-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4-甲基戊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3	GBT 23296.7-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表氯醇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4	GB/T 23296.8-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5	GB/T 23296.9-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丙烯酰胺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6	GB/T 23296.10-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对苯二甲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7	GB/T 23296.11-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8	GB/T 23296.12-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1-氨基十一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9	GB/T 23296.13-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氯乙烯单体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0	GB/T 23296.14-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1	GB/T 23296.15-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2,4,6-三氨基-1,3,5-三嗪(三聚氰胺)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52	GB/T 23296.16-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53	GB/T 23296.17-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乙二胺与己二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4	GB/T 23296.18-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乙二醇与二甘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5	GB/T 23296.19-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乙酸乙烯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6	GB/T 23296.20-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己内酰胺及己内酰胺盐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7	GB/T 23296.21-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顺丁烯二酸及顺丁烯二酸酐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58	GB/T 23296.22-2009	食品接触材料塑料中异氰酸酯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59	GB/T 23296.23-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1,1-三甲醇丙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60	GB/T T23296.24-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2-苯二酚、1,3-苯二酚、1,4-苯二酚、4,4'-二羟二苯甲酮、4,4'-二羟联苯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61	GB/T 23296.25-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 1,3-苯二甲胺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62	GB/T 23296.26-2009	食品接触材料高分子材料食品模拟物中甲醛和六亚甲基四胺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63	GB/T 20499-2006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膜中己二酸二(2-乙基)己酯迁移量的测定

64	GB/T 25002-2010	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中五氯苯酚的测定
65	GB/T 25001-2010	纸、纸板和纸浆 7 种多氯联苯 (PCBs) 含量的测定
66	GB/T 16867-1997	聚苯乙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中残留苯乙烯单体的测定气相色谱法